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參考範例草案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本例重點：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中華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支付 \$18,100 購買宏創公司股票之賣權（包含交易手續費 \$100），宏創公司係上市公司。此賣權持有人可於 20X2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 \$50 之價格賣出宏創公司股票 1,000 股，中華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 年 11 月 1 日宏創公司之股票價格為 \$5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 \$0）。前述賣權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000。中華公司對此賣權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流動	
	手續費支出	100
	現金	18,100

說明：認列購入選擇權 \$18,000，手續費 \$100 認列為當期費用。

20X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7,000
	價調整—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7,000
	益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 \$7,000（\$25,000—\$18,000）。

*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範例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大成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957,876 購買文南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1,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大成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文南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大成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所持有文南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970,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公司於領取利息後，以公允價值\$990,000 出售該債券。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大成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 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 × 6%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0 × 5%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總帳面金 額 E = A + D
20X1	\$957,876	\$57,473	\$50,000	\$7,473	\$965,349
20X2	965,349	57,921	50,000	7,921	973,270
20X3	973,270	58,396	50,000	8,396	981,666
20X4	981,666	58,900	50,000	8,900	990,566
20X5	990,566	59,434 ¹	50,000	9,434	1,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57,876	
	現金		957,876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957,876 (\$50,000 × P _{5.6%} + \$1,000,000 × p _{5.6%})。		

20X1/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473	
利息收入		57,473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473 ($\$957,876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473 ($\$57,473 - \$50,000$)。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4,65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651 [$\$970,000 - (\$957,876 + \$7,473)$]，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921	
利息收入		57,921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57,921 ($\$965,349 \times 6\%$)，並攤銷公司債折價\$7,921 ($\$57,921 - \$50,000$)。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79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12,079 [\$990,000 - (\$970,000 + \$7,921)]，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現金	99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6,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73,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6,730
處分投資利益	16,730
說明：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當期及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79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65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調整	16,73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引用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忠孝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購買仁愛公司股票 200,000 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42，手續費\$11,970。忠孝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忠孝公司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45。忠孝公司於 20X2 年 2 月 1 日

以每股\$44 賣出仁愛公司 120,000 股之股票，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7,524。忠孝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持有之仁愛公司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忠孝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8,411,970
具投資—非流動¹
現金 8,411,97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8,411,970 (200,000×\$42+\$11,970)。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588,030
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588,030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
益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588,030 (200,000×\$45-\$8,411,970)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588,03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588,03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20,000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120,000
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說明：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20,000 [120,000× (\$45-\$44)]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2/1	現金	5,272,476	
	手續費支出	7,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232,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47,182
	說明：除列出售之股票 ² 。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2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32,818	
	保留盈餘		232,818
	說明：就已出售之股票，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 \$232,818 ($\$588,030 \div 200,000 \times 120,000 - \$120,000$) 結轉至保留盈餘。		

² 有關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企業得將該等交易成本作為手續費（計入損益中）或評價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範例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
- 引用條文：第五十三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之計算。

台北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US\$198,586 購入美國芝加哥公司發行之 5 年期

公司債 2 張，每張面額為 US\$100,000，票面利率 1.85%，有效利率 2%，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台北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台北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所持有美國芝加哥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X1 年 1 月 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20X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3，年平均匯率\$29.5，芝加哥公司公司債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為\$97.5。在不考慮減損之情況下，台北公司於 20X1 年之公司債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現金	5,957,580	5,957,580
	說明：記錄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7,580 [(US\$3,700×P _{5,2%} + US\$200,000×p _{5,2%}) ×\$30 = US\$198,586×\$30]。		
20X1/12/31	現金	10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016	
	兌換損失	740	
	利息收入		117,166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08,410(US\$3,700×\$29.3)，攤銷公司債折價\$8,016 [(US\$198,586×2% - US\$3,700) ×\$29.5 = US\$271.72×\$29.5]，並記錄利息收入\$117,166 (US\$198,586×2%×\$29.5) 及兌換損失\$740 [US\$3,700× (\$29.5 - \$29.3)]。		
20X1/12/31	兌換損失	139,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39,065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3,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13,031
	說明：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債公允價值為\$5,713,500 (\$200,000×		

0.975×\$29.3)，先將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139,065〔US\$198,586×(\$30-\$29.3)+US\$271.72×(\$29.5-\$29.3)〕認列於損益，再將公司債非屬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減少數\$113,031〔\$5,713,500-(US\$198,586+US\$271.72)×29.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3,0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13,031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範例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
- **適用情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 5 年期公司債 5 張，投資金額為 \$500,000（每張公司債面額 \$100,000，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25%，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太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所持有光明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0X1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公司債市價未發生變動。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底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每張公司債預期到期收回本金 \$68,000，每期可收到之利息為 \$1,000。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每張公司債市價為 \$60,000，有效利率為 5.86%。

20X3 年 12 月 31 日，太京公司實際收到公司債利息 \$5,000。光明公司於 20X3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20X3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公司公司債之市價已回升至每張 \$90,000，太京公司判斷前述減損之減少與光明公司完成重整計畫有關。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	
	現金		5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20X1/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500,000×2.25%）。		
20X2/12/31	現金	11,250	
	利息收入		11,250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11,250（\$500,000×2.25%）。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200,000
	說明：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0,000〔（\$100,000—\$60,000）×5〕，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 損失		200,000
	說明：認列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200,000。太京公司將提供備抵損失金 額\$200,000之相關揭露。		

20X2/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20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		200,00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20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12/31	現金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2,580	
	利息收入		17,580
	說明：收到公司債調整後利息\$5,000，太京公司評估減損時所採用之折 現率為 5.86%，故認列公司債利息收入\$17,580（ $\$300,000 \times 5.86\%$ ），並攤銷公司債之\$12,580（ $\$17,580 - \$5,000$ ）。		
20X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137,42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 益		137,420
	說明：調整公允價值變動\$137,420 [$\$90,000 \times 5 - (\$60,000 \times 5 +$ $\$12,580)$] 。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減損迴轉利益		137,420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137,420 [$\$90,000 \times 5 - (\$60,000 \times 5$ $+ \$12,580)$] 。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7,42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37,42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137,42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 年底光明公司已恢復正常營運，且公司債價值回升，太京公司應重新計算該公司之有效利率，並以新有效利率進行後續衡量。

範例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 適用情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情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情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情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投資光明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 30,000 股，投資金額為 \$300,000（以每股面額 \$10 購入）。太京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光明公司之股票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太京公司無法衡量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故太京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成本衡量該等股票；太京公司並未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該等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20X1 年底，因光明公司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並進行重整，太京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考量重整計畫後並評估所投資光明公司股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每股 \$8（此時該股票尚無活絡市場，亦無法評估公允價值是否能可靠衡量）。

光明公司於 20X2 年度已完成重整計畫並恢復正常營運。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現金		3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0。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說明：太京公司觀察到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故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太京公司評估此股票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8，故調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60,000 [$30,000 \times (\$10 - \$8)$]，並認列於損益。

註：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亦不得迴轉。

情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同情況一，惟太京公司選擇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該等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太京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現金		300,000

說明：認列購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0。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說明：太京公司觀察到光明公司因營運衰退發生財務困難，故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由於太京公司評估此股票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

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約為\$8，故調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60,000 [$30,000 \times (\$10 - \$8)$]，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註：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太京公司亦可直接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20X1/12/31	其他權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	60,000

註：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亦不得迴轉。

範例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本例重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引用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適用情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20X1年1月1日信義公司放款予和平公司\$10,000，於20X1年至20X5年每年12月31日各收款\$2,500。信義公司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效利率為7.93%。信義公司有關該放款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7.93%	收取之金額 C=\$2,500	本金攤銷數 D=C-B	期末總帳面金額 E=A-D
20X1	\$10,000	\$793	\$2,500	\$1,707	\$8,293
20X2	8,293	658	2,500	1,842	6,451
20X3	6,451	512	2,500	1,988	4,463
20X4	4,463	354	2,500	2,146	2,317
20X5	2,317	183 ¹	2,500	2,317	—

¹含尾差調整。

信義公司於20X1年之相關分錄如下²：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現金	10,000

說明：原始認列放款。

20X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	
利息收入		793
說明：認列利息收入。		

20X1/12/31 現金	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說明：收到債務人之還款。		

² 為簡化起見，此參考範例未註明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之放款係流動或非流動。惟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義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仍應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20X1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帳面金額為 \$8,293。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信義公司獲悉債務人所處產業未來展望不佳之資訊，該資訊與債務人信用評等遭降級之情況一致。此二者構成損失事項，信義公司預期 20X4 年及 20X5 年將無法收到還款，故應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減損後之帳面金額，係將預期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即 20X2 年與 20X3 年還款）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即 $\$2,500 \times P_{2,7.93\%} = \$4,463$ ），故減損損失為 \$3,830（ $\$8,293 - \$4,463$ ）。信義公司透過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將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信義公司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3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
說明：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範例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 本例重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引用條文：第五十七條。
- 適用情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

東方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 \$1,925,379，於集中市場購買 20 張陽明公司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當時市場報價 96.13196，東方公司另支付手續費 \$2,740），該公司債每張之票面金額 \$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4%，有效利率為 4.8584%，陽明公司固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東方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東方公司評估其對此公司債投資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

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且該公司債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將該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於 20X2 年 1 月 1 日，陽明公司發生資金週轉不靈而使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公司債發生價值減損。該公司債每張到期預期可收回之本金為 \$50,000，預期剩餘期間之票面利息為每年 12 月 31 日收回 \$1,000。陽明公司仍努力維持公司之營運，於 20X3 年 1 月 1 日因成功研發新產品及市場景氣回升之因素，使公司能正常運作而不再面臨財務困難之窘境，並有能力依公司債原始發行條件予以清償。20X3 年 1 月 1 日東方公司並未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東方公司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 20X1 至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4.8584%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20×4%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總帳面金額 E = A + D
20X1	\$1,925,379	\$93,543	\$80,000	\$13,543	\$1,938,922
20X2	1,938,922	94,201	80,000	14,201	1,953,123
20X3	1,953,123	94,891	80,000	14,891	1,968,014
20X4	1,968,014	95,614	80,000	15,614	1,983,628
20X5	1,983,628	96,372 ¹	80,000	16,372	2,000,000

¹ 含尾差調整。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379
現金 1,925,379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 \$1,925,379 ($\$100,000 \times 20 \times 0.9613196 + \$2,740$)。

20X1/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3
利息收入 93,543
說明：認列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 \$93,543 及折價攤銷數 \$13,543 ($\$1,925,379 \times 4.8584\% - \$100,000 \times 4\% \times 20$)。

20X2/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0,614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614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減損損失 \$1,040,614，減損損失之金額為該公司債於 20X2 年 1 月 1 日之攤銷後成本 \$1,938,922 減去當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898,308 [$(\$1,000 \times 20) \times P_{4,4.8584\%} + \$50,000 \times 20 \times p_{4,4.8584\%}$]。

20X2/12/31	現金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2
	利息收入	43,643
	說明：認列該公司債之利息收入\$43,643（ $\$898,308 \times 4.8584\%$ ）及折價攤銷數\$14,201與累計減損之攤銷\$9,442（ $\$43,643 - \$20,000 - \$14,201$ ）。	
20X3/1/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17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1,172
	說明：認列公司債減損損失之回升，因該公司債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於20X3年1月1日之攤銷後成本為\$1,953,123〔 $\$1,938,922 + (\$1,938,922 \times 4.8584\% - \$80,000)$ 〕，減損損失之迴轉不應使公司債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因此，減損損失之迴轉金額為\$1,031,172〔 $\$1,953,123 - (\$898,308 + \$23,643)$ 〕。	
20X3/12/31	現金	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1
	利息收入	94,891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收入\$94,891及折價攤銷數\$14,891（ $\$1,953,123 \times 4.8584\% - \$80,000$ ）。	

範例九 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 本例重點：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九條。
- 適用情況：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下範例說明購買債務工具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年12月29日（資產公允價值\$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年12月31日（資產公允價值\$1,002）。
3. 交割日：20X2年1月4日（資產公允價值\$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於交易日假設為公允價值\$1,000。

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20X1/12/29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款
20X1/12/31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2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評價調整 ²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利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1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評價調整 ²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利益 1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³		增加。 ³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 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 價款	

交割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¹
20X1/12/29	—	—	—
說明	—	—	—
20X1/12/31	—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 2	借：其他應收款 2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2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20X2/1/4	—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 現損益 1	借：其他應收款 1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 益 1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 增加

20X2/1/4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貸：現金	1,000 1,000	借：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 資 貸：現金 貸：其他應收款	1,003 1,000 3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² 貸：現金 貸：其他應收款	1,003 1,000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 款及交易日後公允價值之 增加認列金融資產	

¹ 為簡化起見，本參考範例不考慮減損。

² 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七十四條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1)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2)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³ 本參考範例為便於讀者對照，採交易日會計者於20X2年1月4日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實務上企業得俟報導期間結束日及處分前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